



##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 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HRT-DXH-FW-202412

采 购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9

五、公告期限 .....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2.2 投标人须知 ..... 17

一、总则 ..... 18

1.1 项目概况 .....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

1.5 费用承担 ..... 18

1.6 保密 ..... 19

1.7 语言文字 ..... 19

1.8 计量单位 ..... 19

1.9 踏勘现场 ..... 19

1.10 投标预备会 ..... 19

1.11 中标后分包 ..... 19

1.12 政府采购政策 ..... 19

二、招标文件 .....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                       |    |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 21 |
| 三、投标文件 .....          | 22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22 |
| 3.2 投标报价 .....        | 22 |
| 3.3 投标有效期 .....       | 22 |
| 3.4 投标保证金 .....       | 23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 23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3 |
| 四、投标 .....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3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4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4 |
| 五、开标 .....            | 24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4 |
| 5.2 开标程序 .....        | 25 |
|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   | 25 |
|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   | 25 |
| 六、评标 .....            | 25 |
| 6.1 评标委员会 .....       | 26 |
| 6.2 评标原则 .....        | 26 |
| 6.3 评标 .....          | 26 |
| 七、定标 .....            | 26 |
| 7.1 确定中标人 .....       | 26 |
| 7.2 中标结果公告 .....      | 26 |
| 7.3 中标通知 .....        | 26 |
| 八、质疑和投诉 .....         | 27 |
| 8.1 质疑 .....          | 27 |
| 8.2 质疑回复 .....        | 27 |
| 8.3 投诉 .....          | 28 |

|                                 |           |
|---------------------------------|-----------|
| 九、合同授予 .....                    | 28        |
| 9.1 履约担保 .....                  | 28        |
| 9.2 签订合同 .....                  | 28        |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9        |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              | 29        |
| 10.2 收取时间 .....                 | 29        |
|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                | 29        |
| 11.1 无效投标 .....                 | 29        |
| 11.2 废标 .....                   | 29        |
| 十二、纪律和监督 .....                  | 29        |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 29        |
|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30        |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30        |
|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0        |
|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0        |
|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b>         | <b>31</b> |
| <b>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b>     | <b>35</b> |
| 一、评标方法 .....                    | 35        |
| 二、评标步骤 .....                    | 35        |
|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 38        |
|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               | 41        |
| 附表 3：评分标准 .....                 | 42        |
| <b>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b>         | <b>44</b>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44</b> |
| 附：投标文件目录 .....                  | 52        |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 53        |
| 二、报价文件 .....                    | 59        |

---

|              |    |
|--------------|----|
| 三、商务文件 ..... | 61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WHRT-DXH-FW-202412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4-03141
- 3、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 37.75 万元
- 6、最高限价(如有): 37.75 万元
- 7、采购需求: 房屋情况调查服务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9、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0、(是/否) 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11、本项目 (是/否) 接受合同分包: 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58.48.73.11: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17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项目包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包投标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吴南支行

账 号：4200 1266 9390 5000 1540

开户行行号：10552100065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5 号

联系人：陈康

联系方式：027-83377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佳柏现代城1栋26楼

联系方式：15807102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武汉荣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部门               |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4   | 项目名称                 |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服务项目                                                                                  |
| 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7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服务期                  | 90 日历日                                                                                                  |
| 10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支付。若项目因区以上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调整项目征收范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或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实质性要求） |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br>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5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6  | 中标后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br>分包人资质要求：                                                                                                                                                                                                                                                                                                                                                                                                                                                                            |
| 17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相应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19  | 采购预算价格               |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3  |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实质性要求）    |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p> |
| 24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将拒收。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 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 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 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26  |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不需要, 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 33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 34  | 中标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br>(一) 湖北政府采购网<br>(网址: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br>(二)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br>(网址: <a href="http://58.48.73.11:9090/">http://58.48.73.11:9090/</a> )<br>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 3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6  | 质疑期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投标部<br>联系人：胡蝶<br>联系电话：15807102136<br>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佳柏现代城 1 栋 26 楼                                                                                                                                                                                                                                                                                                                                                                      |
| 37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金额的 2%</u><br>履约担保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
| 3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br>(1) 招标代理服务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br>(2) 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662.5 元。<br>(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br>(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br>(5) 银行账户信息：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r>(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
| 40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      |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时限        |                                                                                                                                                                                                                                                                                        |
| 4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一）信用承诺：</p>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
|                                                                                                                                                                                                                                                                                                                |           | <p>（二）合同信用融资：</p>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
|                                                                                                                                                                                                                                                                                                                |           | <p>（三）其他要求</p> <p>（1）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不应出现“赠送”的内容。</p>                                                                                                                                                                          |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p> |           |                                                                                                                                                                                                                                                                                        |

## 2.2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3.6.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技术组

联系人：胡蝶

联系电话：15807102136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佳柏现代城 1 栋 26 楼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合同授予

###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 420112-2024-03141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项目内容: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服务项目, 需对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征迁红线、涉红线不可分割的范围内个人、企业涉及的房屋开展情况调查工作。本项目涉及征收房屋约 15098 平方米, 最终具体范围与数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采购预算: 37.75 万元

采购人: 武汉汉市东西湖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期: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若项目因区以上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或其他不可抗力, 甲方调整项目征收范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或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房屋征收入户调查, 具体要求如下:

(1) 房屋征收入户调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房屋的用地面积、类型、建筑面积(含有权属证书的证载面积和未登记的建筑面积)、权属性质(直管, 自管, 私房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情况、房屋附属设施情况、房屋住改非情况、房屋被征收人情况等, 完整填报每户被征收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调查登记表》、《权属入户调查结果公示表》、《权属入户调查情况汇总表》, 对征收相关原始资料进行的登记、复印、拍照、存档。

(2) 调查、收集范围内每户被征收居民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产权人身份证明以及家庭户口等复印件。

(3) 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查、收集每户被征收居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意向, 配合采购人完成征收方案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

(4) 调查、收集经营户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5) 配合房产测绘部门进行未经登记建筑的测绘工作，留存未经登记建筑勘测报告及附图，调查、收集未经登记建筑建设年代相关证明。

(6) 调查、收集相关房屋附属设施有关资料和房屋装饰装修有关资料及证明。

(7) 征收调查范围内生活困难群体（低保、重症、残疾、失独、烈士）以及符合保障性住房政策的被征收户的基本情况。

(8) 按照“一户一档”的方式建立及提交被征收房屋资料档案和电子档案。调查数据按要求进行汇总、提交调查成果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提交权属入户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9) 供应商应根据房屋调查情况，形成项目范围内整体房屋现状平面图，并在工作总结报告中一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应包含房屋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调查的主要内容、各类数据综合情况说明、资料收集情况、户型数据分析，未经登记建筑情况分析等。

(10) 供应商应当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调查被征收房屋状况，形成每户的实地查勘记录。

(11) 房屋征收入户调查数据准确率应在 99%以上。

## 2、服务要求：

(1) 统一思想，认真负责。房屋征收入户调查工作社会影响巨大，既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更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民生民意。必须依法、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2) 加强质量控制，防范审计风险。服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服务质量，防范服务风险，确保各项报告、材料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数据可靠。

(3) 加强廉政建设，做好保密工作。项目负责人是廉政和保密的第一责任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和有关廉政规定，维护良好形象；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服务情况或服务信息。

(4)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资料、文件、情况、录音、谈话记录、有关图纸等严格保密。

(5) 供应商在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采购人秘密，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 三、人员要求

#### 1、总体要求：

（1）由于本项目任务重、房屋征收入户调查复杂，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

（2）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足够的有经验的房屋征收入户调查人员参加本项目的服务。

（3）供应商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配备有经验的项目经理、专业人员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供应商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2、组织机构人员的管理

（1）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承诺只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若需更换人员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3）在充分的理由下，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要求，并在一个月内选派资历和经验能被采购人认可的人员。

（4）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派出的项目组成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5）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6）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 四、报价要求

#### （一）取费标准

1、单价最高限价：基准价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东西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第三方机构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试行）》规定执行。

2、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完成任务所必须的技术工作费、资料收集、管理费、保险及差旅费、合理利润等费用。

2、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二）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对上述取费标准进行折扣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其中响应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1、“折扣”应为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折扣按百分比计算，如投标人折扣为8折，则折扣为80.0%），；

2、供应商只允许报唯一响应报价，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折扣”缺填、漏填将视为无效响应。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严格按招标要求完成房屋调查的相关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2、加强质量控制，工作人员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服务质量，防范服务风险，确保各项报告、材料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数据可靠。

3、加强廉政建设，做好保密工作。项目负责人事廉政和保密的第一责任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廉政规定，维护人员良好形象；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服务情况或服务信息。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折扣率/投标折扣率）×10（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p>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 <p>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4.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
| 5.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                           |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7. | 审核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不合格原因：             |

备注：（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投标单位名称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6.   |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7.   |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ul>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表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标分项      | 单项满分 | 评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br>(10 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最低折扣率/折扣率) × 10 (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部分<br>(20 分) | 类似业绩      | 10   |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br>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方可得分，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拟投入设备     | 10   | 投标人具有相关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的得 10 分；（至少包含电脑、摄像机、机动车）<br>证明材料：照片或发票或承诺函或租赁协议均可                                                                                                                                                                                   |
| 技术部分<br>(70 分)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10   | 项目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8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6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欠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思路不完善、欠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思路不完善、欠合理、无针对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 | 15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特点制定对应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9 分；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思路清晰、欠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思路不完善、欠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思路不完善、欠合理、无针对性、无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 相关服务技术手段的先进性、合理性 | 15 | 根据投入的技术手段计划是否合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15 分，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得 9 分，不完善、 内容缺失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确保项目质量及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 | 10 | 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10 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7 分， 措施内容完整、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措施内容不完整、 内容缺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10 | 根据方案是否合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内容缺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文明保证措施           | 10 | 根据文明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7 分，措施内容完整、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措施内容不完整、内容缺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 同 书

####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王家淌项目房屋情况调查服务项目，征收建筑面积约 15098 平方米（暂定），最终具体范围与数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第二条 服务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出具调查结果和调查报告。

####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

一、建立征收调查现场办公室，对被征收房屋及被征收人逐户进行精准调查摸底 登记，并建立“一户一档”资料，调查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房屋被征收人情况。产权人或共有人姓名、户籍信息、产权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产权人已故的尽量搜集继承人身份信息及联系电话。

2、房屋坐落和门牌号码。写明街（路、巷）、门牌号（如产权证上的旧门牌号和门牌号码不一致，则注明两个门牌号码）；如没有门牌号码则现场标注、记录。

3、房屋的权属证号、用地面积、土地性质、房屋结构、房屋用途、建筑面积（含有权属证书的证载面积和未登记的建筑面积）及居住使用情况。配合测绘部门进行未经登记建筑的测绘工作，留存未经登记建筑勘测报告及附图。如有规划部门的有效批文，在有效期内的，应相应注明，并附批文复印件。

4、房屋权属性质（直管， 自管，私房等）。注明直管、自管的部门，登记私房产权人的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留存其他权属性质房屋的有效文件。

5、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情况、房屋附属设施情况进行拍摄，留存相应影像资料。

6、房屋住改非情况。包括确认经营现场、是否办理营业执照，以及用于营业面积等。

7、收集核对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权证的复印件、被征收居民的户口及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与相关部门登记信息逐一核实，如果调查情况与相关部门登记不一致的，应查明原因，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决定。

8、收集被征收户的征收与补偿意向。

9、收集核对经营户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从业人员数（以经营户提供的向社保投保人员资料为准）。

10、收集核对征收范围内符合保障性住房政策、享受困难补助政策（低保、重症 、残疾等）的被征收户的基本情况。

11、完整填报每户被征收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调查登记表》、《入户调查情况汇总表》。对征收相关原始资料进行登记、复印、拍照、摄影、存档。建档工作完成后及时移交“一户一档”资料（含电子档）。对于无法完成入户调查

的房屋，乙方需保留不予配合或无法入户调查的相关资料，并作出书面的不予配合或无法入户调查的情况说明。

二、协助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未经登记建筑面积认定工作。

三、负责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和送达与征收工作相关的所有公告及宣传资料，同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的保存及登记工作，并做好政策解释及宣传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违章建筑进行管控。

五、其他与征收调查相关的工作。

六、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七、乙方应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在日常工作中安排足量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进行办公，随时提供相关服务。

八、完成征收部门或者实施单位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 一、服务费用

1、结算面积（户数）的确认：采购人根据跟踪审计机构出具的数据进行确认后的实际工作面积；

2、本次调查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_\_\_\_\_（元），中标折扣\_\_\_%；最终结算调查费用以审计单位确认数据为准。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基准价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东西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第三方机构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试行）》规定执行。

##### 二、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

1、当乙方完成100%的工作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70%。

2、当该征收项目全部完成或下达征收补偿决定，在资料交接完毕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若项目因区以上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调整项目征收范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或采取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

#### 第五条 服务项目的评估验收

一、项目实施中期和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会同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分别各开展一次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内容包括服务项目的工作绩效、资金使用情况、公众满意度等项目开展情况。

二、乙方在项目结束后，需提供项目开展工作总结报告、以街道、以户为单位的入户调查信息数据汇总表，入户调查汇总表和每日报送给甲方的数据需保持一致，以此数据作为项目资金结算依据。

三、评估完成后，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六条 调查后的相关服务

乙方对按本合同约定在完成调查服务后一年内，承担因调查产生的投诉、信访咨询记录及必要的复查服务。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有需入户调查的家庭及成员基本信息等必要的资料。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按政策规定纠正乙方在入户调查过程的不当行为，并对乙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调帮助。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入户调查、调查结果和调查报告。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联系需入户调查所在地居民及工作人员提供提前通知、入户领带及家庭基本信息介绍等便利服务。

3.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社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进行入户调查服务。

4. 乙方需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转载等) 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信息资料及家庭的入户调查数据信息。

5、乙方在入户调查期间需每日按时向甲方报送入户调查信息数据。乙方要每日安排专人接待调查对象来访，并做好信访维稳和调查结果等相关解释工作。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还应将甲方已支付款项返还甲方。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潜在风险要积极做好防范和预控，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因相关纠纷产生损害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当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因此造成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9、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并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经济损失费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入户调查结束后，评估验收时随机抽查的入户调查不准确率达抽查户数5%的，按总项目服务费 1%扣除违约金。

二、在入户调查期间发现乙方利用核查权进行吃拿卡要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按总项目资金的 1%扣除服务费。

三、签订合同 3 日内乙方未进场实施或因中标价格及其他非正当理由拖延施工期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另选中标人。

#### 第九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因政策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启动的，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条 声明条款

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及处理争议时的合同履行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或判决申请执行期间，若本合同未终止，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 附：投标文件目录

(略)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 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单价报价折扣率为：          %。（各项内容报价只允许一个投标折扣，折扣率采用百分比模式。（例：如为 8 折，折扣为:80%）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  个日历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针对本项目我方为：☒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 页)；

2)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4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无”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_\_\_\_\_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                                                                                                                                                                  | 投标折扣：           |      |
| 2                                                                                                                                                                  | 项目负责人：<br>身份证号： |      |
| 3                                                                                                                                                                  | 服务期：            |      |
| 备注：说明：<br>1、本项目为折扣报价；<br>2、结算面积（户数）的确认：采购人根据跟踪审计机构出具的数据进行确认后的实际工作面积；<br>3、结算价格=基准价（基准价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东西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第三方机构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试行）》规定执行。）×投标报价(折扣)(例：如为 8 折，折扣则为 80%)；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二) 报价说明（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联系地址     |                                            |     |     |
| 企业资质     |                                            |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br>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     |     |
| 基本账户     | 名 称：_____ 账 号：_____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1《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

###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三、本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二）项的，则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7.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供应商如不属于上述中小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提供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如适用)**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九)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 信用承诺书(如有)

##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承诺内容: \_\_\_\_\_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毕业院校及身份证号码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完成情况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证书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毕业院校及身份证号码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完成情况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证书复印件

**(十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 4.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及“评分表”所有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三)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十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如有多包, 分包填写)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偏离 | 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应答, 表明拟供货物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响应, 如有偏差和例外, 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供货物的具体(实际)参数值及技术支持资料, 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以便评标委员会逐项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评委会可依据技术支持资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偏离;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投标无效。

(4) 如全部满足技术规格所有条款, 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 如本表未填写内容, 则视为全部满足,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五)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1) 节能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节能产品<br>品目类别 | 属强制<br>采购或<br>优先采<br>购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2) 环境标志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环境标志产品<br>品目类别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序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   |             |             |                                                                           |

| 序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阀   |      |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 (二)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十六) 服务方案

(十七)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